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7號

原告 江麗鳳
被告 伍麗卿

上列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逆推知法推算，該房屋應有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之價值【計算式：租金15,000元×12月÷10%=1,8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800,000元+15,000元（自115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請求按月給付之費用）=1,81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。

二、門牌號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00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承上，依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資料，陳報系爭建物全體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